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实际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和/或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合并报表口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48,081,341.9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7,105,592.3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530,511,907.74 元，提取盈余公积金 2,926,457.29 元，对股东分红 151,422,799.40 元，合计未分配利润为 1,593,268,243.41 元。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实际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56,975,757 股，并以此计算 2024 年年度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227,092,727.10 元（含税），本年度现金分红占报告期内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35.04%。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为准计算。

2. 公司本年度不向全体股东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和/或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公司后续总股本和/或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将另行进行具体调整。

## 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a）	227,092,727.10	151,422,799.4	121,277,915.04
回购注销总额（元）（b）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c）	648,081,341.92	444,679,961.22	383,183,590.4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593,268,243.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A=a1+a2+a3）	499,793,441.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B=b1+b2+b3）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C=(c1+c2+c3)/3）	491,981,631.2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D=A+B）	499,793,441.5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E=D/C）	101.59%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回购注销是指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并完成注销的金额。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召开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现阶段经营及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等多方面因素，兼顾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求及投资者回报最大化原则，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2 日